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4；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 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1.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 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2024 年 12 月 9 日）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00-10: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39 号洛阳国际大酒店。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 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1：洛阳钼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钼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洛阳钼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钼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SSE: 603993 HKEX: 039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 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
普通决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 -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6 -
特别决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 -
特别决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 -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8 -
特别决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4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10:00 办理会议登记。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公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

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开始依次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洛阳国际大酒店

会议方式：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大会主席：董事长袁宏林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之战略合作部署，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钼控股集团”）拟持续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镍及锂在内的金属产品，并在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铜、镍在内的金属产品。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求，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各方同意，相关协议系各方在公司日常且通常业务过程中根据一

般（或更佳）商业条款在公平前提下订立，或根据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其从独立第三方处获得的条款订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880.7222万元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3.28%股权。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1,716,804.11	73,823,500.44
总负债	49,728,489.05	47,493,436.10
归母净资产	19,770,805.24	23,695,623.12
资产负债率	69.34%	64.3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091,704.49	25,904,474.86
归母净利润	4,412,124.83	3,600,107.38

关联关系：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曾毓群系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持续关联交易。

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3.28%股权。

三、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拟进行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惟可进行若干调整，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参考美债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债收益率加不超过 2%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双方综合考虑各自融资成本、及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

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自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定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就该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 KFM 建设项目达产，为优化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和结构，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拟向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附属子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以下简称“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采购铜钴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销售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由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等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各方同意，相关协议系各方在公司日常且通常业务过程中根据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在公平前提下订立。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1) 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4,564.37	538,344.55
总负债	476,511.42	122,631.16
流动负债	476,511.42	122,631.16
净资产	38,052.95	415,713.3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714.91	428,450.95
净利润	37,554.17	-7,381.45

关联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

(2)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注册地：刚果（金）加丹加省

注册资本：204,265,600,000刚果法郎

经营范围：矿业开采、加工及销售等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5,160.20	1,915,387.36
总负债	1,086,768.29	1,214,700.23
流动负债	1,073,866.46	1,196,204.48
净资产	288,391.91	700,687.1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6,800.02	1,350,327.98

净利润	214,253.02	417,592.96
-----	------------	------------

关联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 Mining 分别由 KFM 控股及刚果（金）国有资产管理部持有 95%及 5%的股权。

三、关连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等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惟可进行若干调整，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

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根据设备及材料市场售价、实际品质情况，及交货方式等因素应增减相关物流环节费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则应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协议价格。以确保以上交易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收取利息，利率将主要基于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与公司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加 2% 至 6% 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方综合考虑刚果(金)当地法规要求与融资成本、存款资金收益，并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自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持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拟定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经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

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就该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 A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实施股份回购(第二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根据回购方案，前述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尚存 204,930,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满三年，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预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上述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930,407	0.95%	-99,999,964	104,930,443	0.49%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9,999,964 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9,848,116.60 元变更为 4,299,848,123.8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p>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p> <p>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p> <p>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887,198,699 股。</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2017 年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848,116.6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848,123.8 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9,240,583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99,240,5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665,772,58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9%;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21%。</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499,240,6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565,772,61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0%;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0%。</p>

<p>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91,960,000 股 H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p> <p>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p> <p>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9,066,233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87,198,699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933,46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p>	
---	--

另外，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议案一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 A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实施股份回购(第二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根据回购方案，前述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尚存 204,930,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满三年，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预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上述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930,407	0.95%	-99,999,964	104,930,443	0.49%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9,999,964 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9,848,116.60 元变更为 4,299,848,123.8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p>

<p> 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887,198,699 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 </p>	<p>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p>
<p> 第六条 2017 年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848,116.60 元。 </p>	<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848,123.8 元。 </p>
<p>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	<p>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
<p>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9,240,583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99,240,5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665,772,58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9%;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21%。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 </p>	<p>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499,240,6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565,772,61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0%;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0%。 </p>

<p>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91,960,000 股 H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p> <p>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p> <p>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9,066,233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87,198,699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933,46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p>	
---	--

另外，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议案一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 A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实施股份回购(第二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根据回购方案，前述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尚存 204,930,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满三年，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预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上述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930,407	0.95%	-99,999,964	104,930,443	0.49%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9,999,964 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9,848,116.60 元变更为 4,299,848,123.8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p>

<p> 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887,198,699 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 </p>	<p>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p>
<p> 第六条 2017 年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848,116.60 元。 </p>	<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848,123.8 元。 </p>
<p>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	<p>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
<p>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9,240,583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99,240,5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665,772,58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9%;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21%。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 </p>	<p>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499,240,6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565,772,61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0%;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0%。 </p>

<p>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91,960,000 股 H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p> <p>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p> <p>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9,066,233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87,198,699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933,46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p>	
---	--

另外，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